

警察機關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制度未臻完善，審計部促請改善。

隨著國際化及全球化發展，移工開放政策及跨國婚姻普遍，勞動遷移及婚姻移民促使多元族群成為我國人口組成的特色。警政署為落實不通曉國語人士等語言弱勢者，於涉外治安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，彙整警察機關通譯名冊，供各警察機關運用。

審計部指出，警察機關因辦案或業務需要，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之規定，辦理通譯講習，對已完成講習及測驗合格者，發給合格證書，延攬各種語言通譯人才，以建置通譯名冊，截至110年8月底止，警察機關列冊之通譯人數計1,384人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10年度查核發現，110年度截至8月底止，實際運用通譯人數1,021人，其中因部分案件偵訊時段名冊內通譯無法配合，而運用名冊外之通譯人數計474人（46.43%）。按照警察機關應優先運用名冊內通譯，如未能到場始能另尋名冊外通譯之作業流程，實際運用近5成之名冊外通譯，增加員警行政作業及偵查問詢之等待時間；又警察機關為提升處理涉外案件通譯品質，辦理通譯講習及測驗，惟經抽查新北市等5個市縣政府警察局發現，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存有差異，恐致通譯人員素質不一，影響傳譯品質；另警政署應製作之多國語言權利告知書影音版，惟僅中英語版本上架，且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尚缺部分被詢問人使用語言之版本等，經函請警政署研謀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政署協調需用通譯之警察機關，邀請合作關係良好之名冊外通譯參加通譯講習及測驗，截至111年6月底止，通譯名冊人數已較110年8月底之人數增加153人，並律定一致化之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，以確保通譯人員素質；另已完成東南亞語權利告知書影音版本之製作，並於111年1月4日函發各警察機關使用，以及增加製作法語等5種語言版本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，供各警察機關遇案使用等，完善警察機關運用通譯制度。



（擷取自警政署權利告知書影音版(中菲版)畫面）